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0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曾文姣

被告 劉崇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參仟捌佰零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向原告借款兩筆，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5萬元及5萬元（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借貸期間均為5年，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6年9月1日止，每1個月為1期，共60期，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計息，前開定期儲金利率若經調整則借款利率隨同調整，目前年息為1.72%，且延遲履行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如有任一期未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2月1日起即未清償應繳納之本金及利息，依系爭契約約定書第5條約定，視為全部到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約定及消費借貸法

0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3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0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1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五、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高雄銀行股  
13 份有限公司約定書、高雄銀行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及放  
14 款利率查詢表等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  
15 符（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  
16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  
17 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應對原告之主張  
18 為自認，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0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8 書記官 林依潔

29 附表

30

金額(新臺幣)	年息	利息起算日 (民國)	違約金(民國)

503,659元	2.295%	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
26,496元	2.295%	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
合計：530,155元			